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9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家進

張世昌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593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簡字第88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林家進、張世昌(下稱被告林家進、被告張世昌)於民國111年7月31日18時50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唱閣春練歌場」櫃檯前沙發區之公共場所，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林家進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辱罵被告張世昌「幹你娘、雞巴」等語，足以貶損被告張世昌之名譽，雙方因此發生衝突，被告林家進乃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被告張世昌，致被告張世昌受有左手臂皮膚受傷之傷害；被告張世昌則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徒手及持鋤頭毆打被告林家進，致被告林家進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左側大腿挫傷、右側膝部撕裂傷之傷害，並以鋤頭打壞被告林家進放在短褲口袋內手機，導致手機玻璃出現裂痕且無法開機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被告林家進。經被告林家進、張世昌各自提出告訴，因認被告林家進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張世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

01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3 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
04 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檢察
05 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應為不受理判決
06 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
07 有明文。

08 三、經查被告張世昌對被告林家進提出公然侮辱及傷害告訴；被
09 告林家進對被告張世昌提出傷害暨毀損告訴，經檢察官偵查
10 後，認被告林家進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刑法第30
11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張世昌涉犯刑法第277條
12 第1項之傷害、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而聲請簡易判決
13 處刑。依刑法第287條前段、第314條、第357條規定，上開
14 傷害、公然侮辱、毀損等罪均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已
15 達成調解，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互相撤回告訴，有
16 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112年度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3號調解
17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資料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爰
18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3 法官 胡佩芬
24 法官 林慧欣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楊雅芳